

司法例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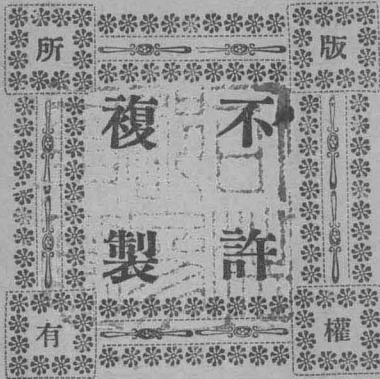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九月

改訂
司法例規

下

司法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正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續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正編再版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增訂三版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三十日第一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十日第二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增訂四版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補編再版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三十日第三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改訂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改訂初版發行



每部兩冊

定價大洋陸圓
 精製加洋壹圓肆角

編輯者 余紹宋

發行者 司法部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第七類 刑事

第一章 刑律

●暫行新刑律

元年三月十日奉大總統令
暫行適用四月刪改頒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此款刪除 (二)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

罪 (四)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五)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

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第四百零二條及第

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三)第一百四十條

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五)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六)第二

百十七條之罪 (七)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第六條 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列而不適用者仍依成列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列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己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

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條之例更定其刑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重輕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俱輕重等者據犯罪情節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元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納一部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褫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一)爲官員之資格 (二)爲選舉人之資格 (三)膺勳章之資格 (四)入軍籍之資格 (五)爲學堂監督職員教

習之資格 (六)爲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

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二)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八章 宥減

第五十條 癡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未曾受拘役以上刑者 (二)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因緩刑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二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一)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六十八條 赦免依赦免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係死刑者十五年 (二)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係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訴者其起訴權消滅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後行為停止更行起算

(一)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 (二)公判上訴訟行為

前項行為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死刑三十年 (二)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三等有

期徒刑十年 (六)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就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之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為左列各人

(一)祖父母 高曾同 (二)父母

妻與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屬者爲尊親屬者及左列各人

(一)夫妻 (二)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 (五)妻爲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六)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六條 依分則援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預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條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犯並援用之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視能者 (二)毀敗聽能者 (三)毀敗語能者 (四)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五)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六)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七)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減衰視能者 (二)減衰聽能者 (三)減衰語能者 (四)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有致廢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

第八十九條至一百條均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例處斷

(一)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軍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屬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人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糧食交通材料及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或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令不和反亂或逃脫者 (三)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書交付

敵國者 (四)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行爲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

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為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

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五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圓以下罰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

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華民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為者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

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

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

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砲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構照或記錄

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者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

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者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四

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者或不爲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

刑